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26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任命胡唯唯等 5人为公证员的通知

南昌市、赣州市、吉安市司法局，安福县司法局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韩淑颖等135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法发通〔2018〕31号），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公证处黄娜，江西省上犹县公证处刘斌，江西省吉水县公证处李昌斌，江西省安福县公证处王耀文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胡唯唯被任命为公证

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人事警务处、公证工作处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
